

经北京市石景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，近日，法院审理后，依法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被告人金某等4人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至八个月不等，并处罚金3万元至1万元不等。

“你在群里发的招聘广告可把我坑惨了！”2022年7月的一天，小丽（化名）的同学小娥（化名）愤怒地向她控诉，由于自己扫了小丽在同学群里发的二维码后，被骗走了近6万元。

小丽在北京一家商店里卖服装。几天前，店里走进一位年轻男士，声称是某通信公司的职员，需要招聘大量兼职人员帮助拓展流量业务，希望小丽能帮忙把招聘广告转发到亲友聊天群内，并称只要转发到微信群，就可获得雨伞等小礼品一份。小丽觉得既不费事，又能免费领东西，便答应了。因小丽不懂具体操作流程，就把手机交给该男子操作。小丽看见男子在群里发了一则招聘广告，附带一张二维码图片。

当晚，小丽就接到了小娥的电话。小娥称，她扫描二维码后弹出一则招聘流量专员的信息，称只需要做任务提高商家销量即可赚钱，日工资150元至450元不等。于是她依照链接指示下载了一款聊天App，在一位“专业理财师”的指导下做任务，一共做了6笔，投入近6万元，但对方并没有按照约定返钱，反而失联了，她才发觉被骗，赶紧报了警。

根据商场监控及其他信息，警方很快抓捕了一个以金某为首的4人犯罪团伙。案件很快移送至石景山区检察院。据金某交代，2021年，金某通过QQ群结识了上游诈骗团伙成员张某（另案处理），通过线下找人转发的方式，将张某提供的招聘链接发到各类微信群，自己根据转发的微信群数提取佣金。挣了几万块钱后，金某尝到“甜头”，又发展了王某等3个下线。

“我每天大概去六七家商场或家具城，用雨伞等小礼物吸引营业员或顾客帮我转发信息，我们专门找40岁到60岁的中老年人，要求他们转发到亲人群、朋友群。每天我能找几十个人转发，平均一个人能转发十几个群，每转发一个群，我就能挣12元。”据金某的下线供述，下线们做成的单量汇总至金某处，金某上报给张某，张某再利用虚拟货币给金某结账打款，金某收到钱后，每单自己扣除2元至8元，剩余的发给3个下线。

就这样，2022年3月以来，金某等4人辗转于浙江、江苏、湖北、山东、安徽等10余地作案，每个城市都不敢多待。同年7月，4人来到北京，刚待了4天，因小娥报警，被警方抓获。经石景山区检察院审查认定，5个月间，4人共非法获利77万余元。

2022年12月，石景山区检察院依法对金某等4人提起公诉。日前，法院审理后作出

上述判决。

（作者：简洁 李阳 王晓洁）

来源：山东省人民检察院